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控技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闲

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现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的赎回、出售及理财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